## 調 查 報 告 (公布版)

壹、案 由: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: 該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前主任鄭希騰等5員 於任職期間,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,業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在案, 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,送院審查乙案。

## 貳、調查意見:

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:該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前主任鄭希騰等5員於任職期間,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,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,送院審查乙案,經本院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下稱退輔會)及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(下稱板橋榮家)提供相關資料,並於102年10月16日約詢鄭希騰、林振坤等人,業經調查竣事,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:

- 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 (下稱板橋榮家)未依法令規定處理公有報廢財物,竟 未經簽辦程序逕委由資源回收廠商變賣,所得款項又 未依規定解繳國庫,核屬重大違失
  - (一)按預算法第59條:「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,應 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;其超收應准律 解庫,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」;各機關奉准報 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2條第1項主者 推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,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 由各財產管理機關或受委託辦理變賣機關依相關規 程序辦理」、第2項:「變賣所得款,應依相關規 定解繳國(公)庫」;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第5 款:「廢品變賣所得之價款,除編製附屬單位 之基金應依有關規定處理者外,其餘各機關應一律

解庫」。

- (四)綜上,板橋榮家未依法令規定處理公有報廢財物, 未經簽辦程序而委由資源回收廠商變賣,所得款項 又未依規定解繳國庫,核屬重大違失。
- 二、板橋榮家利用辦理公有報廢財物變賣機會,藉機向

承包廠商北勞中心索取回饋金,核屬違法

- (一)按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: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 法之所有,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一千元以 下罰金」;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:「公務員不 得假借權力,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」;採購人員 準則第 7 條第 1 款:「一、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 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、回扣、餽贈、優惠交易或其 他不正利益」。
- (二)訊據趙君耀稱,板橋榮家副主任林振坤指示其於北 勞中心履約期間,向該中心之下包廠商大增鋼鐵有 限公司(下稱大增公司)承辦人林○嬌表示,該家委 由廣吉利之變賣所得無需繳庫,委由大增公司者則 要,因此請大增公司亦提供 15 萬元之回饋金。對此 ,林振坤於本院約詢時固矢口否認。惟上開索取款 項各節,核與趙君耀、林○嬌及大增公司實際負責 人許○成於法務部廉政署證述一致,足徵板橋榮家 確實藉由公有報廢財物搬運機會,向北勞中心索取 回饋金。
- (三)綜上,板橋榮家於北勞中心承攬該家公有報廢財物 搬運期間,藉機向該中心索取回饋金,不僅可能構 成刑法上恐嚇取財罪,更違反公務員及政府採購相 關法令,確屬重大違法。
- 三、板橋榮家辦理「維修桃園分部榮民寢室與文康中心漏水」、「臺北榮舍頂樓垃圾清除運走」、「清除桃園分部屋頂隔熱磚與垃圾」工程,得標廠商未實際承作,板橋榮家卻對其付款,嗣後竟又向其取回款項;復浮報小額勞務採購金額,並索回浮報金額,均有違法
- (一)按預算法第59條:「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,應

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;其超收應一律 解庫,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」;採購人員準則 第 4 條:「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,本於良知,公正 執行職務,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」、第7條 第6款及第17款:「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:六 、未公正辦理採購。十七、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 高估預算、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,或為不當之規劃 、設計、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履約管理或驗收」、 第10條:「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 事時,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 意見」;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:「各機關員工 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 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應負相關 責任」;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第1款:「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,其 中有出售國有財產者,如市價高於預算時,應依市 價出售; 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 解庫,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」。

(二)訊據板橋榮家組員黃○明稱,林振坤指示其與趙君耀,利用小型修繕機會,向承包商索取發票來核銷,並由承包商扣除營業稅後取回所撥付之現金。水園內所撥大廳室與文康中心。 透辦理「維修桃園分部榮民寢室與文康中心。 透辦理「維修桃園分部榮民寢室與文康中心。 透辨理「維修桃園分部榮民寢室與文」「清除別處室與立圾」三項工程採購,並分別開發別,並分別與一個人。 一個人。 一個人。

(三)綜上,板橋榮家虛偽辦理「維修桃園分部榮民寢室與文康中心漏水」、「臺北榮舍頂樓垃圾清除運走」、「清除桃園分部屋頂隔熱磚與垃圾」三項工程,得標廠局原泰公司未實際承作,板橋榮家卻對之人,並於核撥款項後向原泰公司收取扣除營業稅後之金額。又該家浮報廚房搬運勞務之天數,前開入資勞務承攬人潘○宏取得浮報部分之款項,前開犯行不但均未數實驗收,且所提支出憑證不實,歲行不但均未數實驗收,且所提支出憑證不實,歲預算復未解庫而擅自挪用,均屬違法。

調查委員:葉耀鵬